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增持股票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6 号

罗全民、冯全宏、陈美秋、王掌权、张子和、邱春方:

罗全民、王掌权、张子和、邱春方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围海股份"或"公司")的实际控制人,陈美秋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全宏的一致行动人,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期间,通过本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围海股份股票 4 126 万股,占围海股份总股本的 5.67%。你们在增持围海股份股票比例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告知义务,且未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25日